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舞钢市十五五规划纲要 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30

采购人：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舞钢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30
- 2、项目名称：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舞钢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舞钢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舞钢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 5.2 包段划分：共划分1个包段；
 -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 5.5 服务地点：舞钢市境内；
 - 5.6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5.7 项目类型：服务类。
-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负责采购文件的下载、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相关资料；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0月15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15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舞钢市垭口街道薄冲路金融大厦3层

联系人：臧老师

联系方式：0375-81226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36号1号楼21层2106室

联系人：位进财

电话：176347877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位进财

电话：1763478771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舞钢市垭口街道薄冲路金融大厦3层 联系人：臧老师 联系方式：0375-812260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36号1号楼21层2106室 联系人：位进财 电话：17634787716
1.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舞钢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舞钢市境内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预算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购预算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舞钢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3.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组织 ☐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实质性条款仅允许正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会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补充文件等，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仅限制磋商总报价）：10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6.5	装订要求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2.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供应商需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年10月15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无需到达现场开标。
5.2	开启程序	☒ 电子标，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电子开评标程序执行 ☐ 非电子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成交公告媒介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 <u>否，不要求。</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9.4	其他要求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实施措施：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本项目不涉及），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10	政府采购政策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3、扶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实施措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https://jingji.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228484&channelCode=H601501）。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中期成果汇报后，采购人再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规划编制工作全部完成并经2026年舞钢市“两会”审议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全部经费。
12	质疑	注：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同时需满足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预算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与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人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以及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评审专家在交易中心系统后台通知书供应商进行报价时，供应商未能参与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2.5 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首次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递交截至之日起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人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得影响开标现场响应文件的正常解密。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5.2.1 进入开标大厅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使用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5 文件导入完成后,各供应商对本次开标如有异议可以线上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答。如无异议开标会议到此结束。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5.2.1 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单位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5.2.3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前,供应商共同对各自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2.4 开标唱标

开标后,显示开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对关键信息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可以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进行回复。

6. 磋商小组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

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 特别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7 废标条款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不满足响应性审查标准的；
-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5)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6)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内容

11.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1.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11.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微型	中型	小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首次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 分，技术部分：75 分，最后报价：1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3（1）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5 分）	供应商自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十四五规划、发展战略规划等）的每提供 1 个得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10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本项目最多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7 分。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3.3 (2)	技术部分	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情况进行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评估内容进行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评估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得10分。 内容完整，评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得8分。 内容较完整，评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6分。 内容基本完整，评估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缺项：0分。
		发展背景、机遇与挑战分析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发展背景、机遇与挑战分析进行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论述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得10分。 内容完整，论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得6分。 内容较完整，论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论述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缺项：0分。
		发展目标与任务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发展目标与任务进行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得10分。 内容完整，目标和任务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得6分。 内容较完整，目标和任务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目标和任务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缺项：0分。
		“十五五”发展思路与具体举措 (3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发展思路与具体举措进行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思路和举措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得30分。 内容完整，思路和举措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得20分。 内容较完整，思路和举措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

			10分。 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和举措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5分。 缺项：0 分。
		“十五五”重点项目及实施计划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重点项目及实施计划进行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项目和计划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得10分。 内容完整，项目和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得6分。 内容较完整，项目和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项目和计划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缺项：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进行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得5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缺项：0 分。
2.3. 3 (3)	最后 报价 评审 标准	最后报价得分 (10 分)	1、磋商与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价格评审打分。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商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最后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价格不再给予扣除。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详细评审打分。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 详细评审

3.6.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B+C。

3.6.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协商签订)

(本合同为示范合同格式，具体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	-------------	-------------	-------------	-------------	-------------	-------------	-------------	-------------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设计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起 止 期 限： _____年____月 至 _____年____月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规划项目地点：

第二条 规划项目范围与规模：

第三条 成果内容：

第四条 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为A4文本_____套，电子文件 _____份。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五条 规划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调研，本阶段共计_____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中期汇报，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_____工作日；

第三阶段：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后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_____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意见回复意见的时间。

可根据具体的规划类型与甲方协商确定进度安排。

第六条 成果验收

委托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设计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提交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三、规划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七条 规划经费

规划费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整。

第八条 支付进程：

第一次支付规划费总额_____%，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次支付规划费总额_____%，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三次支付规划费总额_____%，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全部设计费，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九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规划要求，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成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

（三）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规划费。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四）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规划成果和专利技术。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五）甲方变更规划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规划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第十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规划。

（二）乙方应参加合同规定的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四）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五）乙方对规划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按比例已收的规划费。

（二）乙方承接的规划任务已按合同规定完成大部分工作量，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乙方相应工作量的规划费。如果合同规定的规划任务已完成90%以上，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甲方要向乙方全额付清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费。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下一阶段工作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的，规划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上级或甲方上级无正当理由对规划文件不审批或延迟半年以上的，甲方均应支付相应的规划费。最晚付款期限不超过_____。

（四）本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设计费。

（五）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规定的设计图纸、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审理。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存三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 采购需求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立足舞钢市发展实际，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路径，精准回应舞钢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舞钢市在“十五五”期间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开展舞钢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本次规划编制应突出战略引领作用，统筹经济、社会、生态、文化等领域协调发展，强化与国家及省级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后续专项规划和政策实施提供精准指导。

规划范围涵盖舞钢市行政区划全域，面积达 630.4 km²，包含下辖的 7 个街道、4 个镇、3 个乡。

二. 工作内容要求

1、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2、发展背景

1) 国内外发展环境

2) “十五五”时期舞钢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发展机遇

(2) 主要挑战

3、“十五五”发展目标与任务

(1) 中长期发展愿景与发展定位

(2) 未来五年总体目标

(3) 具体指标

4、“十五五”发展思路与具体举措

(1) 发展思路

(2) 重要举措

(3) 条件保障

五. “十五五”重点项目及实施计划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服务期限____完成服务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5）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部分

内容自拟。

五、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凭证和2024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七、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内容